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80861 號
文	108.5.20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樓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李偉宏

電話：0422244191-40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marlboro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080012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「參考圖例1-1：總表及獨立表設置位置」圖1之5之註記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係於旨揭原則「參考圖例1-1：總表及獨立表設置位置」圖1之5之註記增列「惟考量日後外線之維護，應經申請人之同意」字樣。

二、檢送修正後「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、「同意書範本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公司檢核室、營業處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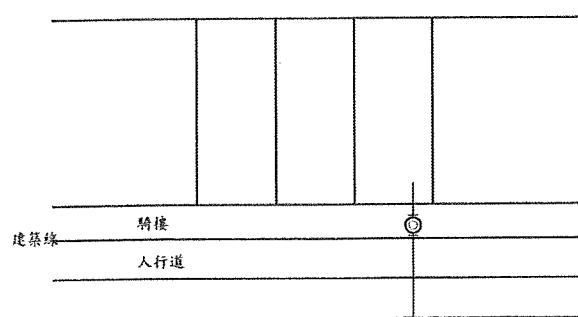
總經理 胡南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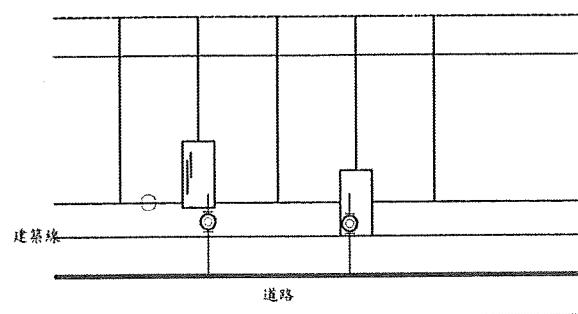
王五
王五
王五

王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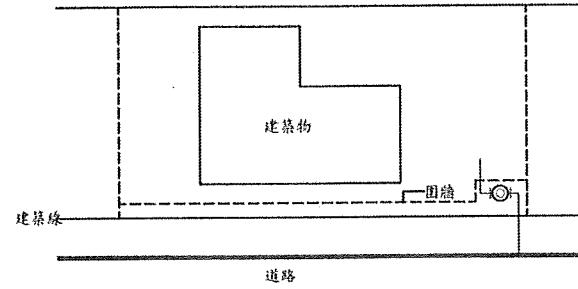
參考圖例1-1：總表及獨立表設置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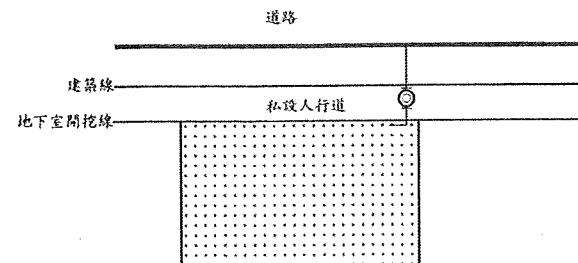
1之1 建築物進水管由正面進入者，表位設於騎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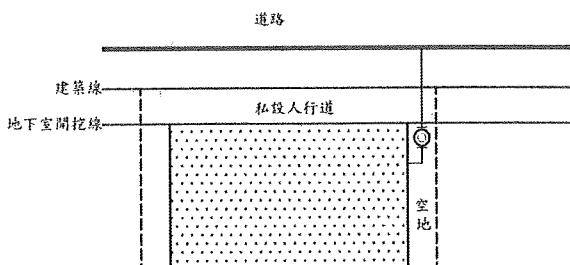
1之2 公寓式建築表位設於一樓(或地面層)樓梯梯間之退縮地或一樓(或地面層)樓梯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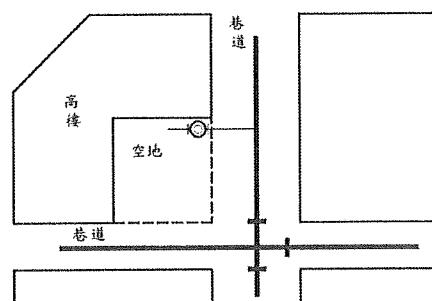
1之3 洋房式建築表位設於圍牆外側牆邊



1之4 建築物表位設於私設人行道



1之5 建築物有私設人行道路，且兩旁有空地者，表位退縮至私設人行道後之空地，惟考量日後外線之維護，應經申請人之同意。



1之6 建築物表位設於空地

說明：表位設置之位置應於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表、換表、檢查維護、不受污染、排水良好，不影響車輛、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防礙公共安全，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。

用 戶 外 線 維 修 同 意 書

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，切結同意下列事項，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負責，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貴公司)無涉。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敍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，如有違切結約定，立同意書人同意依民法、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(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)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申請用水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卷 弄 號 樓

茲於上述申請用水地址，向貴公司申請裝設自來水用具設備外線及設置水表，因水表未緊鄰建築線，須退縮於建築線內，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，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、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，除因漏水係可歸責於貴公司之外，同意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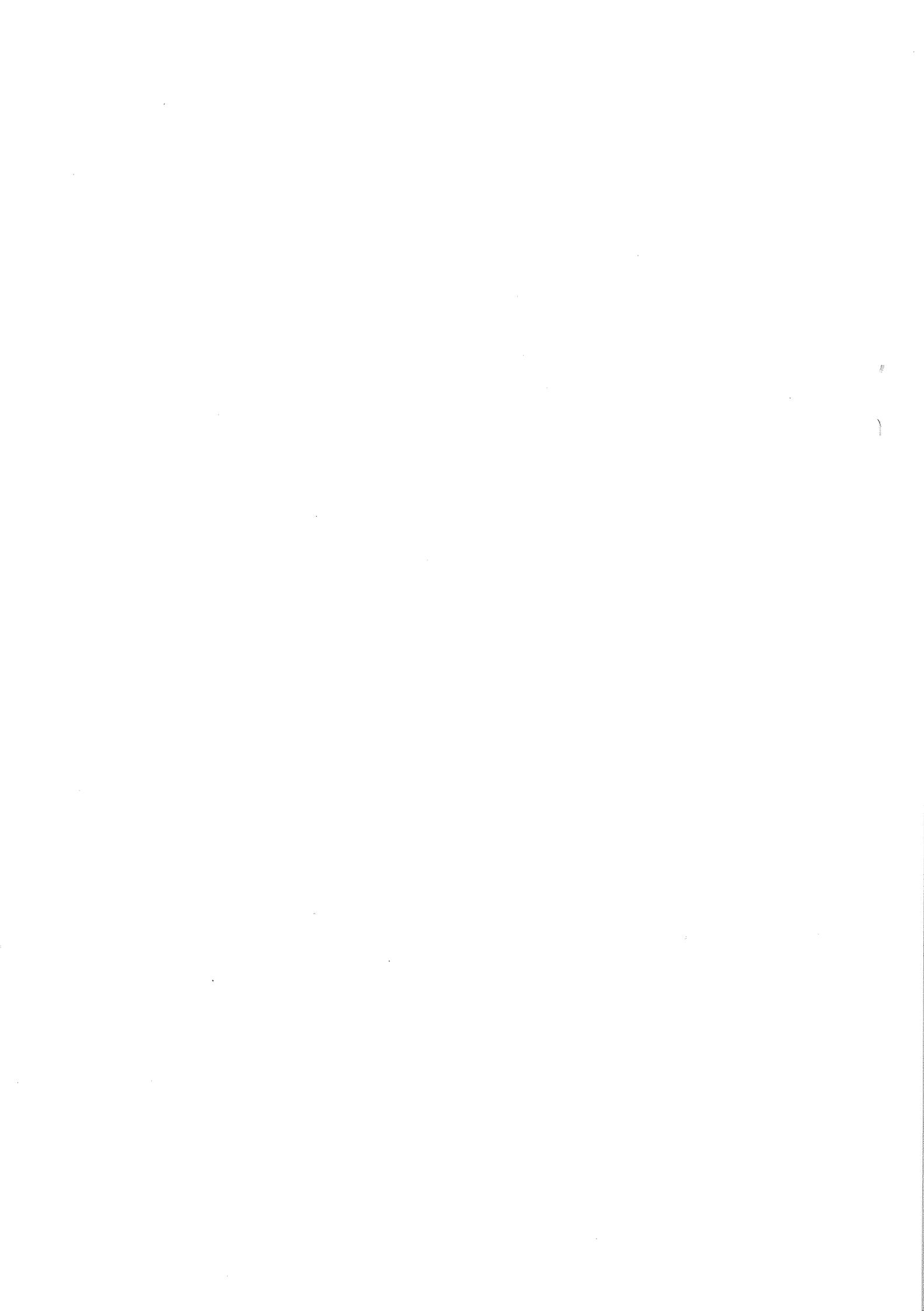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_____營運(服務)所

立同意書人(公司行號)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(統一編號)：_____簽章：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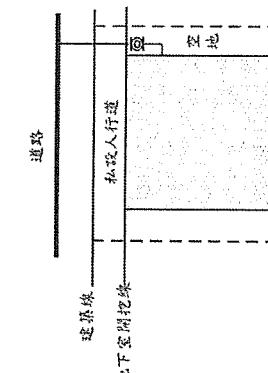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「立同意書人」為用水申請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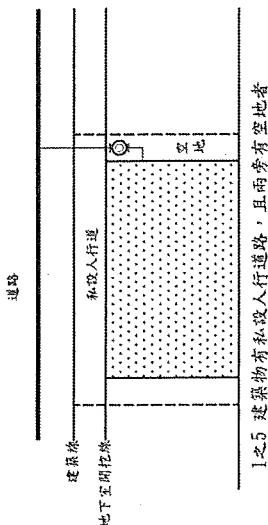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參考圖例1-1：總表及獨立表設置位置修正規定對照表

108年4月30日

修正後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圖例 1-1 1之5：建築物有私設人行道路，且兩旁有空地者，表位退縮至私設人行道後之空地，惟<u>考量申請人之意</u>。</p>	<p>圖例 1-1 1之5：建築物有私設人行道路，且兩旁有空地者，表位退縮至私設人行道後之空地。</p>	<p>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16條：「用戶用設備發生漏水時，其外緣部分由本公司負責擔費用代修理，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，必須挖掘用戶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，除漏水係可歸於本公司之事由外，僅由本公司復至原有使用功能。」，日後外線漏水修理時路面修復之疑慮，因章程原已約定外線修復責任，經用戶簽定之章程亦具同意之效力，爰於圖例1之5之註記「建築物有私設人行道，且兩旁有空地者，表位退縮至私設人行道後之空地」後面增列「<u>惟申請人之意</u>」字樣，可於圖審時告知申請人，日後須同意由本公司進行維修及路面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。</p>



1之5 建築物有私設人行道路，且兩旁有空地者，表位退縮至私設人行道後之空地者，
惟申請人之意。



1之5 建築物有私設人行道路，且兩旁有空地者，
表位退縮至私設人行道後之空地者，
惟申請人之意。

